

## 【 關於因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航班停飛或延遲時的因應方法】

< 參照《國際運送條款》第 7 條 ( A ) 項、第 12 條 ( B ) 項第 ( 2 ) 款、第 13 條 ( C ) 項 >

向您介紹如因機械故障等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航班停飛 ( 本公司取消航班 )、延遲 ( 超越合理範圍未依時刻表營運航班 )、未於旅客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停留、無法提供旅客已預訂之座位、或造成旅客無法搭乘已訂位之轉機航班時，本公司的因應措施。

如旅客預訂之航班出現上述情況時，可於下列 A. 或 B. 中選擇其一

A. 由本公司選擇執行下列任一措施

(1) 以任何其他有座位之本公司航班運送旅客

(2) 由其他航空公司航班、或其他運輸服務運送旅客

(3) 透過變更航線等項目，經由本公司其他航班或其他航空公司航班，或由其他運輸服務運送旅客至其機票或適用票聯所記載之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

B. 退費 (退費金額)

(1) 如旅程全程未使用，則退還已付票價。

(2) 如已完成部分旅程，則退還下列所示之金額較高者。

① 適用於自旅程中斷地點至機票所記載之目的地、中途停留地或欲恢復旅程之地點的未使用航段單程票價 (適用來回折扣票價時，則為來回票價之半價) 及費用之金額。但如果原票價以適用折扣計算之，則退費金額應依相同折扣率來扣減。

② 已付票價與已完成航段票價之差額。

※關於非本公司因素之事由

如有下列任一理由，則本公司得不經預告，逕行取消、終止、轉向、延期或延遲任何航班、後續之運送權或與運送有關之訂位，或決定任何航班之起飛或降落。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除依照條款及本公司規定退還機票未使用部分之票價及費用外，其他概不負責。

- 已實際發生、可能發生或據報導已發生之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事實 (包括但不限於如氣候因素、天災、罷工、暴動、騷擾、禁運、戰爭、敵對行動、動亂或不穩定之國際關係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與該事實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延遲、請求、條件、事態或要事
- 無法預見、預期或預測之事實
- 適用法規等
- 勞力、燃料或設備短缺，或本公司其他第三方之勞工問題